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外包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(一)服务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。

(二)项目名称：陕西省政务大厅2026年度业务服务项目。

(三)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以甲方磋商文件为准（详见附件一《服务要求和内容》）。

(四)乙方的服务标准：以乙方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一年。

三、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服务费金额（含税）：本合同服务费金额为178.05万元整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零伍佰元整），上述金额为服务期限内的合同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服务事项的全部费用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该金额不予增调。

(二) 支付条件：乙方需按期提供服务期服务成果报告，甲方完成对乙方的考核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，乙方应当在指定期限内按时完成并再次提交甲方考核。考核以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合同文本、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为依据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

本次服务费用分三期付款。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及等额发票，甲方依据考核结果结算乙方服务费用，自满足付款条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
2.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,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。

3. 本协议为【陕西省政务大厅2026年度业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】协议的附件, 与【陕西省政务大厅2026年度业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】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一式二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在签署本协议前, 甲、乙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, 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。

甲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签字:



2026年6月5日

乙方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签字:



2026年6月5日